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地訴字第42號

原　　告　錢大渭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呂桔誠
被　　告　中央銀行
代　表　人　楊金龍
被　　告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羅智先
其餘被告　（詳如行政訴訟、聲請國家賠償（交付收據、損害賠償）所載）

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次按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又按「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國家賠償法第5條及行政訴訟法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故依前揭國家賠償法規定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原則上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雖現行行政訴訟法第7條規定容許當事人於同一程序中，合併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惟此限於當事人另有行政訴訟合法繫屬於行政法院為前提，因此國家賠償事件固具公法爭議之屬

性，然若無適用行政訴訟法第7條所定合併起訴之情形，仍屬行政訴訟法第2條所稱不得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之公法上爭議事件，應向適用民事訴訟法之管轄民事爭議事件的普通法院提起訴訟。倘其誤向行政法院起訴，則行政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復按「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國家賠償法第12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0條前段亦有明文。

二、原告起訴意旨：上列被告、如原告書狀所載證人等已於113年3月22日將請求權人寄予之還款，退還予請求權人，視為不接受還款，應就請求權人對該行之各項存款不得與所負一切債務逕行抵銷，並撤銷已登錄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個人資料，恢復其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之權利，涉嫌對於公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罪者，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請求賠償新臺幣534,779元等語。

三、經查：

㈠依原告起訴內容，無非係指被告所屬公務員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致其自由或權利受損害情形，因此向被告請求賠償，核其事件性質係向被告請求國家賠償，且客觀上亦無可資合併提起國家賠償之合法行政訴訟繫屬本院，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自應歸由普通法院審判，本院並無審判權，原告誤向本院起訴，自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

㈡被告臺灣銀行、中央銀行及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為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所在地為士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爰依國家賠償法第12條及民事

訴訟法第20條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審判長法　官　邱美英

法　官　謝琬萍

法　官　蔡牧玨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需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駱映庭